

财会监督需要新的认识视角

杨雄胜 ■

中国会计界重点讨论财会监督，目的是为了在新时期更好地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尤其是在信息化技术背景和国际政治经济面临严峻挑战的新形势下，中国会计如何与时俱进、积极作为，必须形成共识。因此，笔者十分赞成作为中国会计业界重要的舆论窗口——《财务与会计》开展财会监督大讨论，这将有助于集思广益，为积极推进中国会计事业凝聚共识、明确方略。借此机会，笔者就财会监督问题谈点个人的看法，以期与大家交流。

财会监督对于中国会计，既特别熟悉又格外生疏。在西方发达国家，财务就是财务，会计就是会计，不像我们，财务与会计后面还要加一个核算与监督。也正因为此，中国会计研究具有一些西方会计学术并不拥有的特点，也使中国会计实践具备不能照搬照抄西方既有的做法和成熟经验，从而赋予了中国会计研究的特殊价值。正是因为这样的特殊性，使中国在财务与会计研究领域容易困扰于借鉴西方水土不服、立足自身理性欠缺两难之中，以至于出现理论与实务难以兼容的种种误区。

那么，如何立足中国现实又与代表西方文明的理论保持协调共生，进而实现中国财会监督理论创新？这是中国会计学界必须有所作为的当务之急。

笔者试图从完善于西方同时又流行于世界的会计基础知识入手，借助已为东西方广泛接受的分析框架，立足40年中国改革开放会计事业蓬勃发展的历程，对财会监督范围作出严格的理论界定，以期探索财会监督机制以及组织、方法体系建立坚实的学术基础。

一、会计监督对象(要素): 交易、业务、事项

不管人们对会计认识有多大分歧，但对会计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环节这一点上，已有一种基本共识：会计作为社会经济文明进步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经济文明进步发挥作用主要通过“交易、业务、事项”三个环节履行自己对人类社会的基本承诺。交易是人类所有经济活动的起点，业务是经济活动过程与结果，事项则是经济活动过程与结果的具体影响。会计为经济活动该不该发生、怎么发生及后果如何提供了完整而公正的答案。

1. 在交易环节，会计能督促人们较好地履行各种基本经济责任。对交易的分析，既是现代经济理论的一个基础性研究，又是现代会计工作的起点环节。令人遗憾的是，现代会计理论似乎忽视了对交易的深入研究，以至于我们在介绍会计基本原理时，往往把经济业

务作为会计理论与实践的始点概念，由此说明会计要素反映经济活动功能是怎样形成的，以及经济活动发生必然引起会计要素某些方面的变化，从而形成复式再现的必然性。这样，会计理论与实践事实上把“交易”环节排斥于会计之外，从而人为收窄了会计功能作用的范围，严重削弱了会计对实际经济活动的监督作用。从会计发展历史来看，会计作用贯穿于经济活动始终，从商业倾向的形成到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再到各种合作方的选择，以及生产营销组织，均以会计充分作用为重要前提。因此，在交易环节，会计对交易的核算与监督，对交易成不成为现实，都发挥着极为关键的作用。现实中会计作用之所以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就在于会计在交易环节就发挥了把关守口的作用。如果从业财融合的现实要求来看，会计真正融入经济活动，则经济活动自始至终均必须有会计的核算监督。笔者认为，对于会计基本理论而言，补上忽略交易研究这一薄弱环节，对于正确认识并发挥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功能作用，意义非常重大。

在西方学术界，对交易范畴的研究，较有权威和代表性的是现代制度经济学巨擘康芒斯。在《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一书中，他总结了交易范畴的本

作者简介：杨雄胜，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质特性：“每一笔交易都具备了其履行、避让、克制的物理维度；有其机会、权力、经济 and 期望的经济维度；有其思考、感觉、意愿、说服、强制、命令、遵守和期望的心理学维度；有其权利、义务、自由权和风险的伦理学和法律维度；还根据限制和指导行为的通例或业务规则，有使用物理权力、经济或道德权力的权威和授权的政治或政府维度”（《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戴昕等译，华夏出版社2009年出版，第77页）。按康芒斯的说法，交易可分为管理、买卖、限制三类。

管理性交易是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的交易，表现为命令与服从关系，由组织科层制制度规范（比如组织预算管理），形成经济管理责任。

买卖性交易是两个独立法律主体之间的交易，是一种劝说与压迫或讨价还价的关系（如对外采购与销售），服从经济与民法调整，形成经济与民事责任。

限制性交易一般存在于同一行政空间上下级主体之间，这里上级是一个代表所有个体的集体主体，而下级则是一个个的个体，是一种典型的委托代理关系，又具体分为政治、社会（道德）、自然三个层次：政治性交易是指体现政府或执政党意志的经济活动（比如国家援外与形象工程），形成政治责任；社会性交易是指对人类文明进步直接影响的交易活动（比如慈善、对社会捐赠），形成社会责任；自然性交易是指对生态环境有直接影响的交易行为，比较典型的为环保投入与产出，形成环境责任。

概括地说，会计在交易环节是依据现行法规与公认原则，对各类交易的合规性作出把关，并对交易环节对组织的经济影响作出合理性判断。

2. 业务是企业交易的发生，表现为各项具体经济活动。会计的主要目标是及时完整准确反映经济活动的过程以及结果，使客观存在的经济活动成为人们

可感知并验证的真实存在，形成真实再现经济活动的信息流，为事后考评和分配经济成果提供依据，进而促使经济活动的所有当事人，能从自己切身利益出发关心个人履行交易过程的实际后果。会计对此的系统、实时反映，成为所有当事人不断审视并改善自己行为的一面镜子，具有强烈的约束控制作用。

3. 事项是指任何影响会计要素数量与质量变化（包括经济后果）的经济活动。会计对此必须作出及时报告，以便经济活动相关方作出资源优化配置的决策。这种经常或定期的会计报告，对经济活动能发挥持续的监督促进作用。

交易形成契约，业务形成现实经济行为，事项表现经济活动的真实后果。会计对契约前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把关，对实际经济行为的分类、系统、全面而及时的记录证明，对经济活动影响会计要素任何变化的及时报告，为经济活动的有效管理提供信息保障。这也是会计监督的基本要义。概括来说，会计监督本质上是一种借助系统框架性信息的实时而全面的反映，对经济活动全过程发挥引导、控制、纠偏校正的功能，从而为经济活动的合规有效提供保障。

二、新视角下的财会监督内涵

实践中，会计必须与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融为一体开展各项工作，才能有效发挥核算与监督的职能作用，会计的积极作用也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和支持。会计对经济活动的监督，不仅仅在基本理论层面要通过“交易、业务、事项”这三个会计工作节点发挥作用，而且是融合在具体经济活动中发挥职能作用的。根据中国会计的实际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明确具体经济活动主要分为财政、金融、财务三大内容。据此，笔者认为，财会监督的内涵事实上是指：财政活动与管理的会计监督、金融活动与管理的会计监督、财务活动与

管理的会计监督。会计就是在财政、金融、财务活动与管理领域，分别把“交易、业务、事项”三个工作节点，有机嵌入到财政、金融、财务活动与管理实务中，进而能动地发挥核算与监督作用。

1. 财政活动与管理的会计监督。是嵌入到财政预算及其管理活动中，借助于对财政预算活动与管理过程、结果的动态核算，发挥对财政业务与管理的监督作用。对财政业务与管理的会计监督的目的，就是保护并提高公共产品与公共、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和质量，减少并最终避免“公地悲剧”（是一种涉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对资源分配有所冲突的社会陷阱）问题。

2. 金融活动与管理的会计监督。是借助于对金融系统行为及其管理的能动核算，旨在揭示问题、暴露偏差、预警风险，为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保驾护航。

3. 财务活动与管理的会计监督。通过建设全面严格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可靠及时反映组织的资源占用、使用及其消耗效率、效果、效益，促使所有组织实现经济绩效与社会、政治、环境绩效的协调统一。

显然，这样一种以会计监督为导向的会计制度，在中国尚待进一步完善。我们目前的会计制度，可以认为是以会计核算为导向的，这对于夯实中国会计工作的基础无疑是必要的，也为建设以会计监督为导向的会计制度提供了坚实的工作基础。但要把核算导向转变为监督导向，这不是一个简单的会计制度转向问题，牵涉到整个国家的会计主管部门组织机构的重新定位与设计，也要求我们改变单纯注重会计核算制度建设的传统习惯，而最为需要改变的，则是包括理论与实务在内的广大会计人的工作理念与思维方法以及专业能力结构。在这方面，笔者认为，中国会计理论研究还任重道远。■

责任编辑 刘黎静